

证券代码：831452

证券简称：ST 宝特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汪林安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暂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岚、张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